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9-04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逐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1　股票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9-05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指定潘祖祖先生、刘祥茂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收到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祥茂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安信证券,安信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燕京先生接替刘祥茂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潘祖祖先生、项燕京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项燕京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项燕京:保荐代表人,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先后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雅致股份(002314)IPO项目、荣信股份(002123)再融资项目、科力远(600478)再融资项目、海得控制(002184)再融资项目、鹿港文化(601599)收购天意影视项目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5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兴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兴国	是	1,699,944股	2018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兴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972,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8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56,844,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2%,完成上述交易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68,198,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8.71%。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9-03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比例5%以上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的通知,获悉胡佳佳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胡佳佳女士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的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胡佳佳	是	60,000,000	2018年8月1日	2019年6月2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7%
合计	-	60,000,000	-	-	-	26.6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胡佳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12,500,000股的8.96%,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89,99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

华服投资与胡佳佳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公告日,华服投资与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7,486,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0%;华服投资与胡佳佳女士共质押公司股份910,435,951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60.80%。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21.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情况保持稳定。

3.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吸收合并宁夏能源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近期部分媒体报道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正在进行的本次重组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7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6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制造公司”)及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销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有友制造公司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92天	2019.6.27	2019.9.27	3.4%
2	有友销售公司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23,000	92天	2019.6.27	2019.9.27	3.4%

【注】: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38,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有友制造公司、有友销售公司与工商银行重庆建新北路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及电梯配套、楼房装饰工程设计;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中央空调及相关备件、单体空调及相关备件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空调用风管的加工及安装;轻体楼板、集成式板房、钢结构、钢结构板房、简易楼宇的生产、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节能环保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清洁能源技术及智能控制系统开发,清洁能源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电力设备设计、生产、安装,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凡涉及国家限制或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及电梯配套、楼房装饰工程设计;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中央空调及相关备件、单体空调及相关备件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空调用风管的加工及安装;节能环保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清洁能源技术及智能控制系统开发,清洁能源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电力设备设计、生产、安装,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凡涉及国家限制或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详细信息:

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肆仟叁佰叁拾壹万零柒佰贰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9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及电梯配套、楼房装饰工程设计;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中央空调及相关备件、单体空调及相关备件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空调用风管的加工及安装;节能环保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清洁能源技术及智能控制系统开发,清洁能源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电力设备设计、生产、安装,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凡涉及国家限制或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5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2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文件和商务部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批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5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2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相关依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之“(四)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及盈利能力稳定性分析”部分。

2、结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补充披露了收购完成后整合协同的分析及整合协同的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风险提示”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部分、“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部分。

3、对备考报表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实际交割时关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商誉的处理进行了补充说明,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变动情况及对盈利的影响”部分。

4、关于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原“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成为上市公司股东,高宝矿业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更正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成为上市公司股东,香港高宝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七)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部分。

5、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会继续与氟新化工的进行萤石粉采购业务的承诺。详见“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文件和商务部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批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股票代码:600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申能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申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申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申能股份/发行人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指	申能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申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申能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增加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申能集团于2018年5年25日签订的《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	黄迪南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71814 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经营期限	自1996年11月18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拥有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
邮政编码	201103
通讯方式	02133570999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申能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迪南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
胡鸣高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
李德润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
戎光道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
王者洪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
宋雪枫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
张苹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上市地点
1	东方证券	600958	25.27%	上交所
2	中国太保	601601	14.64%	上交所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申能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申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目的系,申能集团作为申能股份的控股股东,长期看好申能股份未来发展,并愿意通过资金注入的方式,协助申能股份发展清洁燃煤发电及新能源发电业务,提升盈利水平,增强业务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也将从中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申能集团持有申能股份2,266,545,766股股份,占申能股份股权比例的49.79%。

申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360,000,000股,全部由申能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申能集团的持股比例增加至53.47%。

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申能集团与申能股份于2018年5月25日签订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5月25日

2、认购方式

申能集团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申能股份的本次新发行股份。

3、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申能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申能股份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认购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4、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申能集团认购申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60,000,000股(含本数),在前述认购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

若发行人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股份认购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 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发行人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5、限售期

申能集团认购本次申能股份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申能集团就其所认购的申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由于申能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申能股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申能集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申能股份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限售期届满后,申能集团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缴款、验资和股票交付

申能集团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申能股份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10日内,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申能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申能集团支付认股资金后,发行人应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除非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日。

8、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申能集团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申能股份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申能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申能股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申能集团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申能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申能股份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迪南

签署日期:2019年 6 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申能股份	股票代码	600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266,545,766股 持股比例:49.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360,000,000股 变动比例:3.68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迪南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6 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360,000,000股

3、发行价格:人民币5.51元/股

4、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2019年6月13日

5、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人民币)	限售期(月)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1,983,600,000	36

6、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5月25日,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人”或“申能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8年6月15日,申能股份第三十八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9年4月26日,申能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14日。

2019年5月21日,申能股份第三十九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8年6月13日,申能股份收到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转发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8]178号),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2019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9年4月29日,申能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4号)。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